

前进区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要求,由佳木斯市前进区统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述等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前进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4-863512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前进区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更新网站内容,不断提高信息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健全机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顺利进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全力推进前进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及时传达区里贯彻《新条例》的有关文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具体负责人，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三）夯实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方便公众了解和查阅政府信息，在前进区政府信息平台上主动发布本局产生的非涉密政务信息，满足社会各界的多方面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记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完善、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继续推进信息制作、管理、审查、公开的规范化，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不断优化网站栏目，并完善相关功能，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及时更新网站信息，丰富网页信息组织方式，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提高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充实公开内容。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四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工作有衔接，公开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力度，提高群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